

当前中药材种子市场存在问题严重 应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

郭欣(黑龙江省医药管理局 150076)

杜占滨 杜永祥(黑龙江省药材公司 150076)

我国是世界上药用植物、动物分布最多的国家,中药材蕴藏量十分丰富。1998年长江、松花江、嫩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之后,广大农民为抗灾自救,增加收入,脱贫致富,掀起了种植中药材的热潮,这是改革开放以来,出现的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。

中药材种子的好坏,决定中药材的质量,关系到有效成分含量。中药材种子必须逐步按照GAP进行规范化的管理。要做到种子必须经过植物学鉴定,种子的纯度和发芽率必须达到标准,药材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和变种的混入。但是,在这方面,按照GAP的要求,还有着相当大的差距,而目前中药材种子流通领域存在的问题也是十分严重的,应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中药材种子生产繁育和市场流通方面的管理,十分必要。

一、存在问题:

1. 市场混乱。中药材市场放开后,中药材种子市场也随之放开,大部分从事中药材种子经营的个体户,不仅冲击了国有药材经营部门主渠道,而且由于市场管理不善,加之国家尚未制订颁布中药材种子管理法规,致使中药材种子市场经营混乱,种子质量下降,假种、劣种屡见不鲜,农民投诉假种、劣种案件逐年增多,从而挫伤了广大农民种药积极性。

2. 价格失控。中药材种子经营户抓住广大农民种药致富和求购急切的心理,漫天要价,暴利经营,挣黑心钱的现象十分严重。最近市场上畅销的龙胆草种子每公斤高达300-400元,防风种子每公斤高达50-100元,黄芪、甘草种子每公斤30-50元。更有甚者通过虚假广告,宣传种植一亩龙胆草可收入2.5-3万元;种植一亩细辛可收入1.5-2万元,或以出售种子回收商品假合同等手段,诱骗

误导广大农民高价买种子,从中渔利。

3. 售假严重。由于中药材种子市场管理不善,近年来市场上出售假种子现象比较严重,发现的有将草木樨、苜蓿种子混充黄芪种子,野生豆科植物种子混充甘草种子等,给农民造成了很大经济损失。

4. 质量低劣。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中药材种子,有的是生产者自繁种子,也有的是以商品作为种子,因此发芽率较低,保苗率不高。据抽样调查,当年生的小茴香、紫苏、荆芥等药材种子发芽率为60-70%,多年生的黄芪、甘草等药材种子发芽率仅为50-60%,野生的防风、黄芩等药材种子发芽率只有40-50%,有的甚至才30-40%。

5. 种性退化。市场上销售的家种药材种子,均为农民自繁的种子,未采取单繁单育和提纯复壮措施,其种性退化,抗逆性差,丰产性能低;采集的野生药材种子,由于群众提早抢收,成熟度不好,发芽率低,发芽势弱,加之缺乏专业知识,采集同科不同种的野生药材种子时,均混在一起,致使种性混杂。

二、采取对策:

1. 建立良种繁育体系。中药材质量至关重要。要保证家种中药材商品质量,一是外因条件,即选择适宜生态条件和最佳栽培技术措施;二是内因条件,即保持稳定的遗传基因和优良种性。因此,全国要有计划地建立四级良种繁育体系,逐步实现中药材生产良种化。国家应建立种子基因库,保存、繁育、提供原种;各省市应建立原种繁育基地,进行育种并提供良种;药材主产市县要根据生产规划,建立良种繁殖场,进行良种繁育、提供良种;生产单位要建立种子田,进行选种、自繁,生产良种。

2. 加强种子市场管理。各级医药药材主

管部门,要进一步规范中药材种子市场行为,完善中药材种子流通体制,充分发挥国有医药药材主渠道作用,搞好市场调节和平抑价格,大力推进中药材种子产业化经营。要建立科研部门+生产单位的良种生产机制,组建经营部门+生产单位的良种经营机制,逐步实现中药材种子市场公平、规范、有序的营销体系。

3. 调控种子价格。建国以来,国家从未制订种子经营作价办法。在计划经济年代,国有药材经营部门为扶持发展药材生产,种子只是保本经营;进入市场经济后,国有药材部门由于经营种子无利或亏本,基本退出

了经营或少量经营,因而个体经营种子占主导地位,加之管理不善,无章可循,种子价格高而无度,无人管理。为调控种子市场价格,国家应制订种子管理办法,以加强管理,保护农民利益。

4. 制订种子管理法规。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,依法治理中药材种子生产、经营活动已迫在眉睫。国家应制订发布中药材种子管理法规,对中药材种子生产、标准、经营、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,作出法制性规定,使中药材种子生产和经营走向依法管理的轨道。

中药饮片现状与发展设想

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(100062)

中药饮片是中药三大组成部分之一,它系中药材经炮制加工制成的一定形式,是中医临床用药、中成药生产的重要原料,是我国医疗保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经过“七五”、“八五”期间的技术改造,全国 500 多家中药饮片企业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得到明显改善,增加了品种,提高了质量,饮片市场供应成方率一直稳定在 90% 以上。“九五”期间主管生产部门本着抓大放小的原则,建立了 50 家国有重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《中药饮片重点品种技术经济指标直报制度》,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。组建了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地区协作组,开展一些专题项目的调研工作;推广了中药饮片炮制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;拟定了《毒性中药材饮片定点管理的意见》、《中药饮片包装管理办法》及《验收标准》(讨论稿)等文件,加强了对中药饮片工业生产的规范化管理。

在技术法规方面最为突出的问题是炮制标准不统一。《中国药典》收载了部分中药品种的炮制规范,各省市也有中药炮制规范,但国家、地方标准缺乏约束力和权威性,相同药材有多种炮制方法,缺乏统一的质量标准,甚至相互矛盾。在此情况下,一些省市的中药饮片大多

由个体户采用“作坊”式的加工生产,因此以花粉当山药,川椒不去目,麻黄常带根,药材未干透便流入市场成了司空见惯,致使饮片质量低下或达不到增加疗效、降低毒副作用的目的。其次是中药饮片产业结构需要调整。中药饮片产业基础差,技术改造起步晚,是中药各产业中最薄弱的环节,整体产业水平还很低,表现在生产企业多,规模小,效益低,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弱,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,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在 576 家发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,绝大多数是作坊式的加工点,生产条件简陋,生产、质量检测设备落后,企业的现代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人才缺乏,以致药材的有效成分流失,饮片质量难以保证。第三是应用市场需要开拓。长期以来,中药饮片主要满足于国内市场需求,在医药市场国际化日益明显的今天,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已是大势所趋。但我国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对此还准备不足,缺乏相应的能力和对策,导致出口秩序混乱,产品质量缺乏保障,影响了中药饮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形象。对新兴的 OTC 市场缺乏认识,在传统的营养保健产品市场上又因产品的质量、包装等问题缺乏竞争力。在市场竞争中,对专利、商